

靜宜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B 號函：「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要點之內容不變。
- 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B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三、依本校 110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暨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 四、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B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暨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依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暨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迅速處理各種偶發重大事件，俾使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及早完成善後工作，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以確保校園安寧。

參、構想：

為維護校園安全，建構災害管理機制，將災害管制區分：(一)減災(二)整備(三)應變(四)復原四個階段，平時各單位應有危機意識，採取實質的行動，以減少災害發生並落實防災訓練與整備，遇緊急災害應妥適處理，並即時通報總務處校警隊，俾利適時呈報校長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迅速應變處理並積極復原。

肆、預防與處理原則：

- 一、見微知著，明察秋毫，預防特殊事件之發生。
- 二、先知快報，迅速處理，防止擴散，消弭特殊事件於無形。
- 三、一切行動，依據準則、法令〈校規〉處理，減少困擾。

伍、實施要領：

一、「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任執行長，秘書長任發言人，納編人事室、秘書處、宗輔室、教務、總務、學務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處等一、二級單位主管編成(編組名冊如附表

一)。

(二)「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召開時機：緊急事件有擴大之虞、全校性重大災害時、該事件將受媒體關注或已遭媒體報導。

(三)遇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時，主任委員得依「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任務分工架構圖」(如附圖一)，指派執行長視事件屬性召集相關人員(職掌表如附表十)，組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舉行會議，並視狀況成立「緊急事件處理」指揮中心(行政副校長辦公室)。

二、緊急事件如發生於校內，且有人員受傷，應先通知「諮商暨健康中心-健康中心」作初步必要之處置。

三、校安中心「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如附表二。

四、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因應，配合教育部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並將事件處理程序彙整如下：

(一) 學生意外事件：

1. 交通事故-車禍(附表三之一)。
2. 交通事故-車禍意外事故處理流程(附表三之二)。
3. 溺水(附表三之三)。
4. 中毒(附表三之四)。
5. 山難(附表三之五)。
6. 實驗、實習傷害(附表三之六)。
7. 嚴重疾病(附表三之七)。
8. 自傷、自殺(附表三之八)。
9. 校園建築設施傷害(附表三之九)。

(二)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 校園火警(附表四之一)。
2. 天然災害(地震、風、水、火災)(附表四之二)。
3. 海嘯(附表四之三)。
4. 失竊事件(附表四之四)。
5. 化學災害(附表四之五)。

(三) 學生暴力事件與行為偏差：

1. 學生鬥毆事件(附表五之一)。
2. 搶劫(附表五之二)。
3. 性騷擾(附表五之三)。

4. 妨害性自主〈附表五之四〉。

(四) 管教衝突事件：

1. 師生衝突〈附表六之一〉。

2. 集體抗議〈附表六之二〉。

3. 示威遊行〈附表六之三〉。

五、緊急事件發生後，應依教育部最新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研判事件等級，立即以資訊系統方式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情填報表如附表七。

六、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制聯絡網，如附表八。

七、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架構表，如附表九。

八、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任務分工架構圖，如附圖一。

九、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任務分工工作職掌表如附表十。

十、本校校園災害防救疏散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

陸、行政與經費：

一、緊急事件處理申請或使用車輛優先順序：119 救護車、醫院救護車、學校公務車。

二、為加強意外事件處理之能力與時效，軍訓室應結合相關處室賡續推廣 C P R 急救訓練。

三、事件處理期間所支付之費用，返校後按規定核實結報。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之。

附表一

靜宜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名單

112年12月28日修訂

序號	單位/職稱	緊急連絡電話	備註
1	校長	校內分機：11000	召集人
2	副校長辦公室/行政副校長	校內分機：11060	執行長
3	秘書處/秘書長	校內分機：11002	發言人
4	教務長	校內分機：11100	
5	學務長	校內分機：11200	
6	總務長	校內分機：11300	
7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校內分機：11550	
8	人事室/主任	校內分機：11400	
9	宗輔室/主任	校內分機：11020	
10	資訊處/資訊長	校內分機：11700	
11	軍訓室主任	校內分機：16200	
12	生活輔導組/組長	校內分機：11210	
13	住宿服務組/組長	校內分機：11240	
14	學生成就中心/主任	校內分機：11220	
15	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	校內分機：11260	
16	事務組/組長	校內分機：11320	
17	營繕組/組長	校內分機：11340	
18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校內分機：11380	
19	校警隊/隊長	校內分機：11370	

附表二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猴痘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p>◎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		
--	--	--	--	--	---	--	--

					<p>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			
--	--	--	--	--	---	--	--	--

					<p>及其他涉 及賭博、色 情、暴力等 經主管機 關認定足 以危害其 身心健康 之場所侍 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顧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虞者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 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 件	三、暴力事 件與 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 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 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 災害 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	◎ 中 毒 事件·食 品中毒 ◎ 自傷、 自殺事 件·學生 自殺、	◎ 身心障礙事 件 · 知悉遺棄身心 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 礙者身心虐 待	◎ 霸 凌 事件 · 確認為 反擊型 霸凌 · 確認為 肢體霸	◎ 教師不當 管教造成 學生身心 嚴重侵害 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 造成學生	◎ 藥物濫用事 件 · 知悉兒少 施用毒品、 非法施用 管制藥品 或其他有	◎ 天然災 害 · 風災 · 水災 · 震 災 (包括 土壤		

<p>自傷·教職員工自殺、自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p>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 	<p>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照顧之虞 	<p>液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	--	---	--	--	---	--	--

				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類別區分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	◎ 交通意外事件	◎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 暴力偏差行為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校務相關問題

<p>安 事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 藥物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校務行政管理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	--	--	---	---	--	--	---

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		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	--

備註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一)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二)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三)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四)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三、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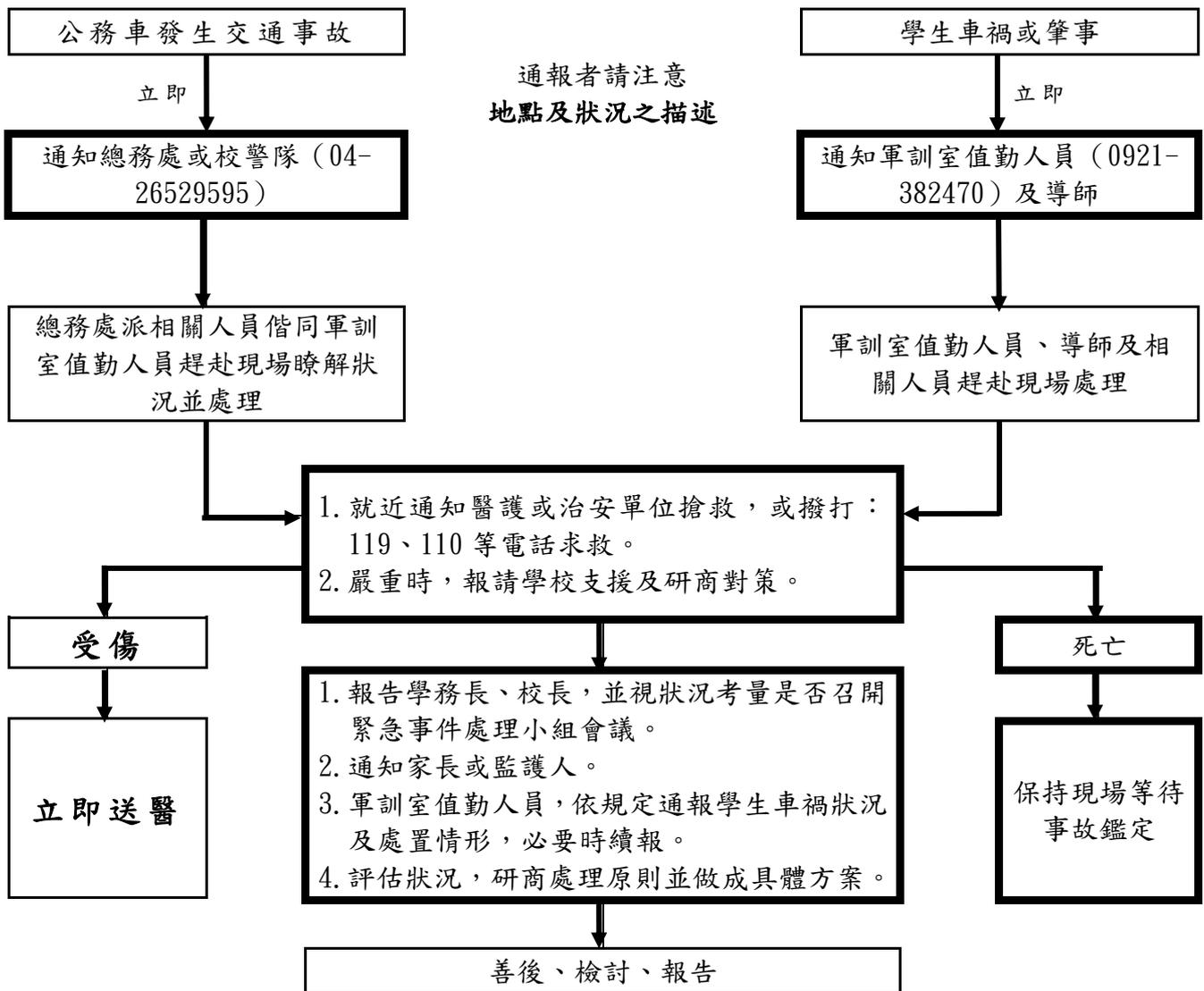
附表三

★附表三之一：學生意外事件－(A) 交通事故－車禍

減災階段：

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公務車定期安全檢查。
3. 加強公務車專責駕駛考核工作。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1. 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參考附表 B）。
2. 檢討事故原因，加強防範宣導。

★附表三之二：學生意外事件—(B) 交通事故—車禍(承辦單位：生輔組、軍訓室)

車禍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 車禍發生**
- 1、110 報案
 - 2、通知學校
軍訓室：04-2631-8864、0921-382470
系辦公室：2632-8001 轉分機
 - 3、通知家屬《系通訊錄或學籍查詢系統》
 - 4、派人至現場《帶相機、錄音機》
協助尋找目擊者及其他受害者
協助蒐集肇事之人車資料及事故過程
 - 5、協同警方製作筆錄以了解過程
(合法的影印或抄錄；留存筆錄、證據等副本和影像)
 - 6、尋求法律支援(學校法律顧問)
※學校義務法律顧問

- 急診住院**
- 1、協助辦理住院手續《事故人健保卡》
 - 2、派人看護
 - 3、支援家屬用餐、住宿、飲水
 -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診斷證明》
 - 5、辦理住院證明《診斷證明》
 - 6、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診斷證明》
※生活輔導組 分機 11214
 - 7、申請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者)
※生活輔導組 分機 11210

- 身故**
- 1、報請警方申辦驗屍及協助運送事宜
 - 2、協助辦理證明：死亡證明
 - 3、協助家屬辦理：除戶戶籍謄本、退學、退宿《退費》學生平安保險《壹佰萬元整》
※生活輔導組 分機 11214
 - 4、若有需要發動募款活動
發至各系辦公室及各班信箱
設募款箱最為快速

- 善後**
- 1、協助家屬處理學生遺物
(須合法、陪同家屬)
 - 2、協助報廢事故車輛《行照、車牌》
臺中市監理所：(04) 2691-2011
廢車回收專線：080-001717

接續**喪葬**事項

- 喪葬**
- 1、聯絡家屬公祭事宜 《備輓聯、奠儀》
本校參與公祭事宜：時間、地點、人數、流程
 - 2、聯絡宗輔室追思彌撒事宜
※宗輔室 分機 11020
◎請先備妥家屬(監護人)身分證影印本、事故者相關證件，並留下印章以利加快作業流程

各系辦公室及各緊急聯絡單位電話

院系區分		辦公室分機號碼
外語學院 12001	英國語文學系	2632-8001 轉 12024
	西班牙語文學系	2632-8001 轉 12034
	日本語文學系	2632-8001 轉 1201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7001	中國文學系	2632-8001 轉 17011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2632-8001 轉 17021
	台灣文學系	2632-8001 轉 17031
	法律學系	2632-8001 轉 17041
	生態人文學系	2632-8001 轉 17051
	大眾傳播學系	2632-8001 轉 1708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632-8001 轉 17914
理學院 15001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632-8001 轉 17013
	財務工程學系	2632-8001 轉 15011
	應用化學系	2632-8001 轉 15023
	食品營養學系	2632-8001 轉 15031
	化粧品科學系	2632-8001 轉 15041
管理學院 13001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2632-8001 轉 15051
	企業管理學系	2632-8001 轉 13031
	國際企業學系	2632-8001 轉 13011
	會計學系	2632-8001 轉 13021
資訊學院 18001	觀光事業學系	2632-8001 轉 13051
	財務金融學	2632-8001 轉 13060
	資訊管理學系	2632-8001 轉 18011
國際學院 19201	資訊工程學系	2632-8001 轉 18021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632-8001 轉 18031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4-26325034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32-8001 轉 13041
	外語教學中心	2632-8001 轉 19202
靜宜大學 校警隊		2652-9595
梧棲童綜合醫院		2658-1919
沙鹿光田醫院		2662-5111 總機 10 線
沙鹿分駐所		2662-5032
明秀派出所		2631-4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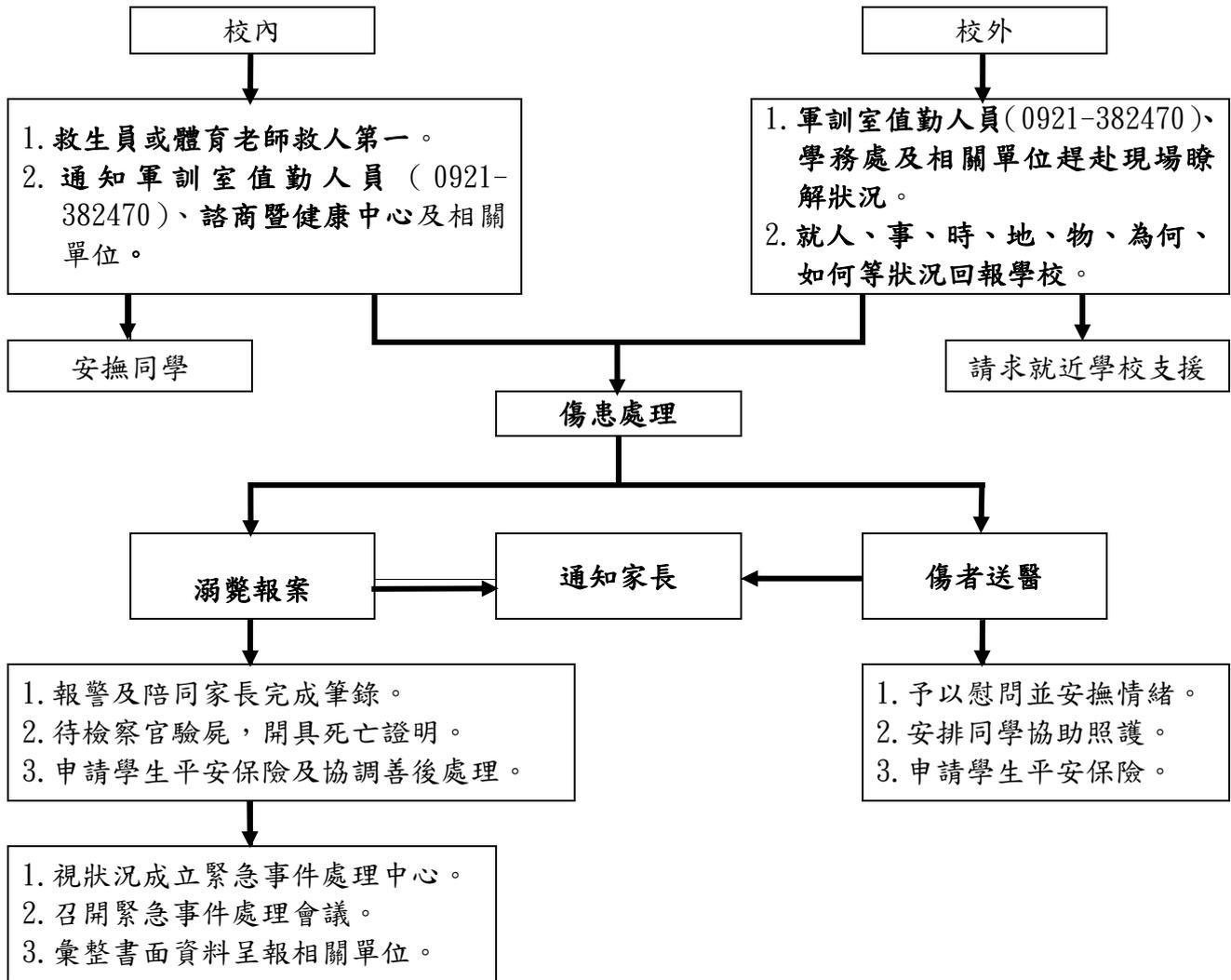
因版面排列不足者，請另於學校網頁查詢。

★附表三之三：學生意外事件—(C)溺水

減災階段：

1. 灌輸同學觀念，游泳要選擇安全合格及配置有救生裝備之場地。
2. 加強宣導安全教育，請同學勿至海邊及危險水域游泳。
3. 請體育室加強游泳課程及求生訓練。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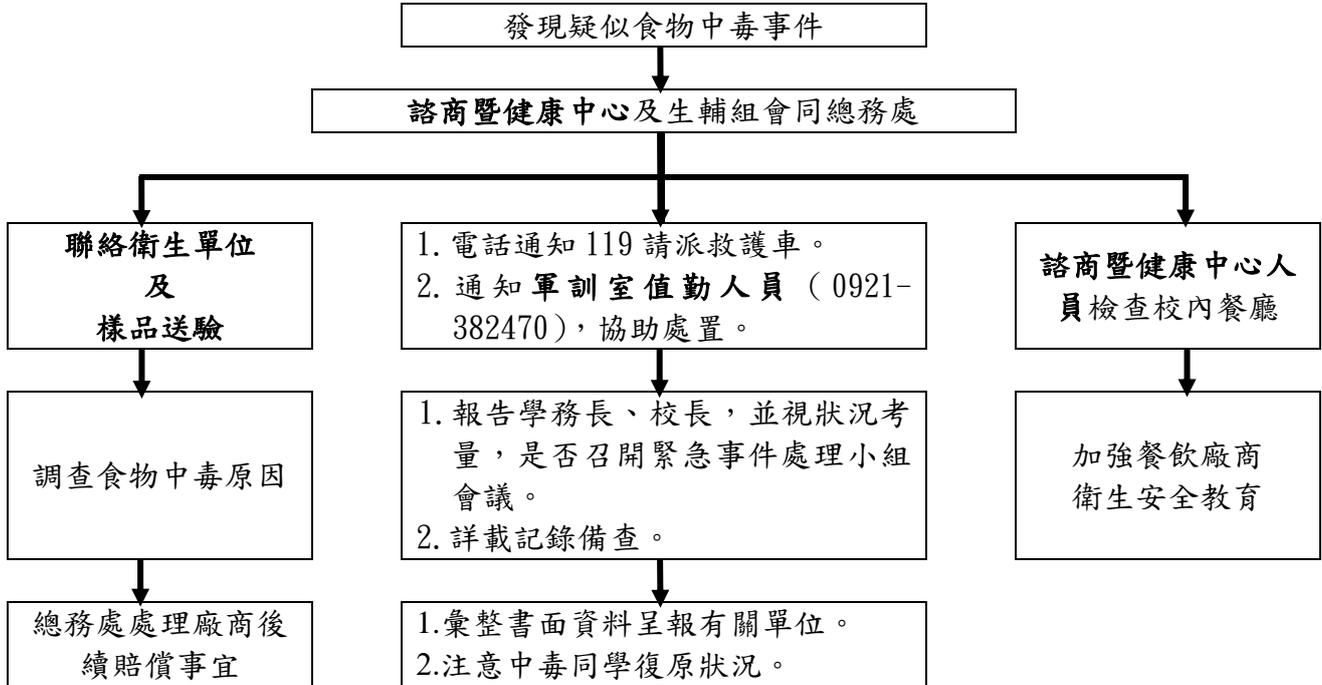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
2. 密切與家長聯絡、處理輔導及善後問題。
3. 如需要時，依循法律處理善後事項。

★附表三之四：學生意外事件—(D)食物中毒

減災階段：

1. 落實餐飲衛生檢查制度。
2. 依規定執行食物留樣制度。
3. 嚴禁販賣過期食品。
4. 要求餐廳投保。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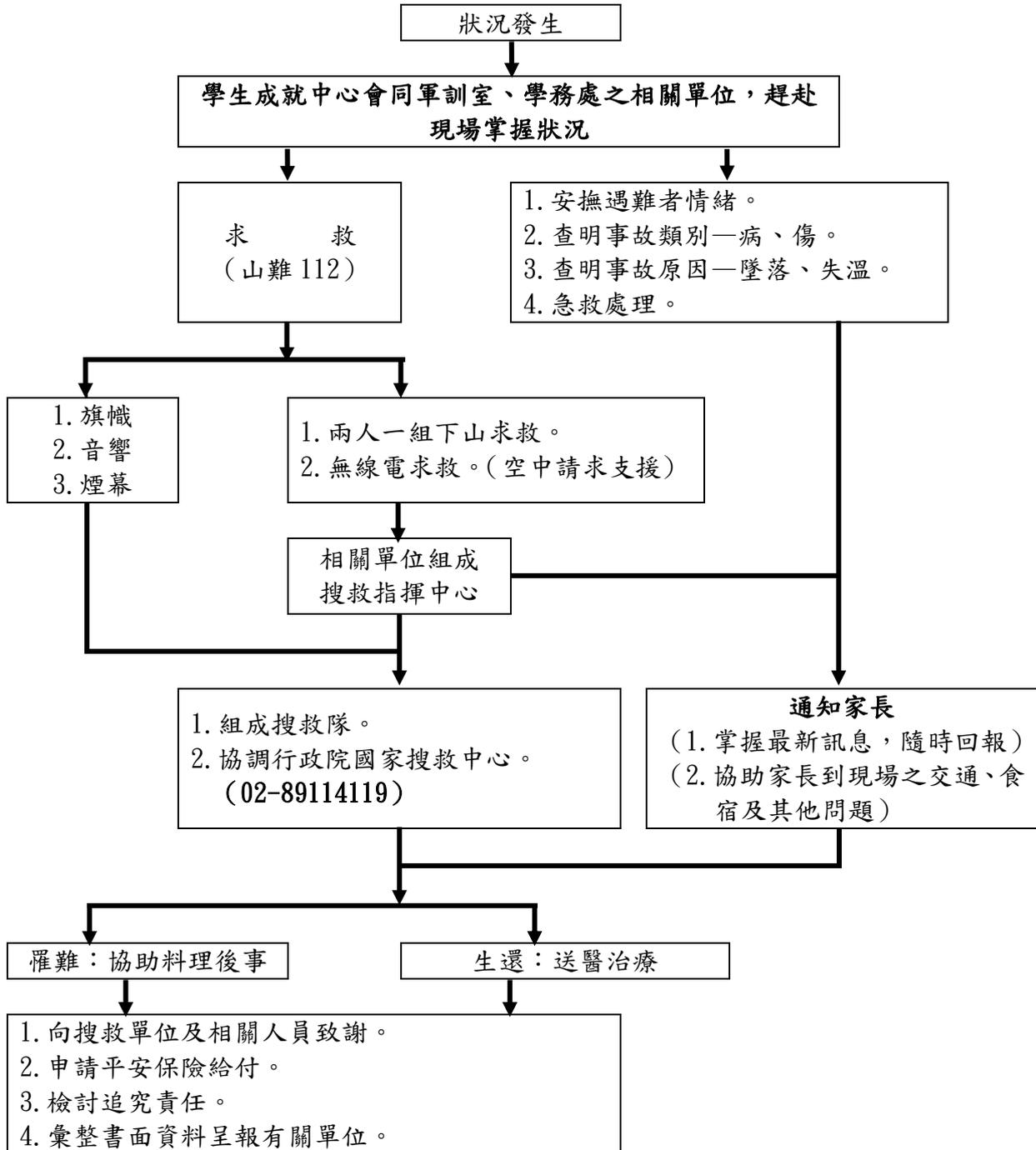
1. 追查中毒原因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3. 醫療費用之籌處。

★附表三之五：學生意外事件—(E) 山難

減災階段：

1. 訂定意外災害防範辦法，要求學生確實遵守。
2. 辦理社團幹部安全守則講習。
3. 危險性活動一如露營、畢業旅行、登山應由指導老師陪同，參加者須繳交家長同意書並強制保險。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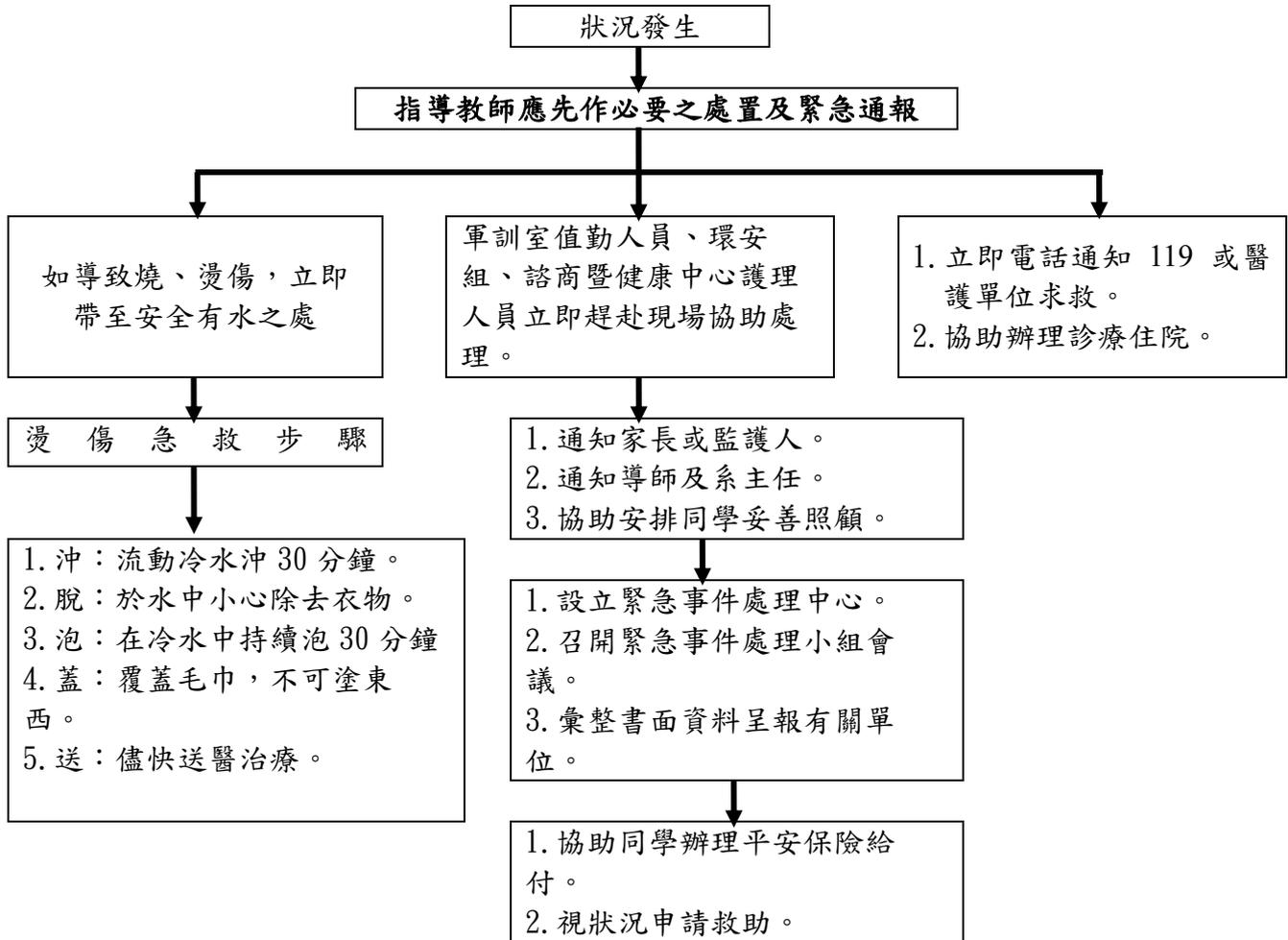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
2. 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妥善處理責任問題。
3. 必要時委請律師處理法律問題。

★附表三之六：學生意外事件—(F) 實驗、實習傷害

減災階段：

1. 加強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設施。
2. 訂定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手則，並嚴格要求同學遵守。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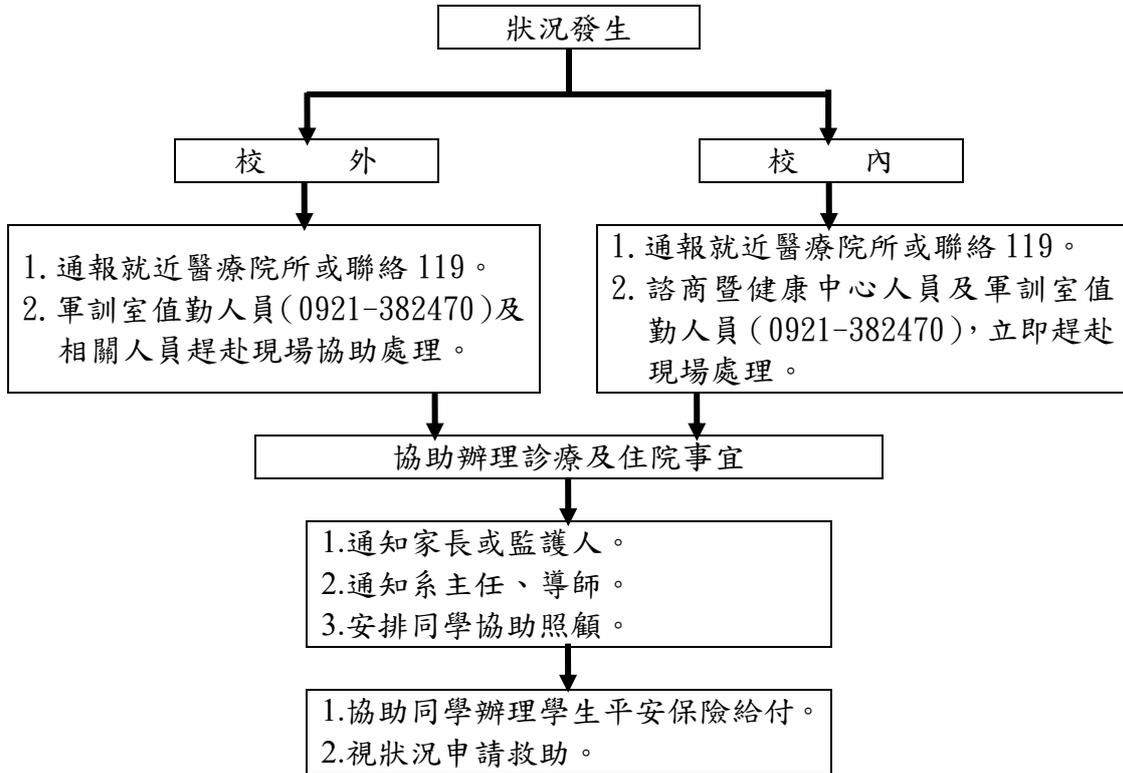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
2. 協助同學與家長辦理醫療及後續事宜。

★附表三之七：學生意外事件—(G)嚴重疾病

減災階段：

1. 宣導同學出門在外應有相互照顧的理念，使同學養成彼此相互照顧的習慣。
2. 宣導疾病看醫生之觀念，要求同學有病一定要就醫。
3. 宣教法定傳染病之相關症狀及防範作法，諮商暨健康中心依據相關之防疫法規執行應有措施。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
2. 協助同學與家長辦理醫療及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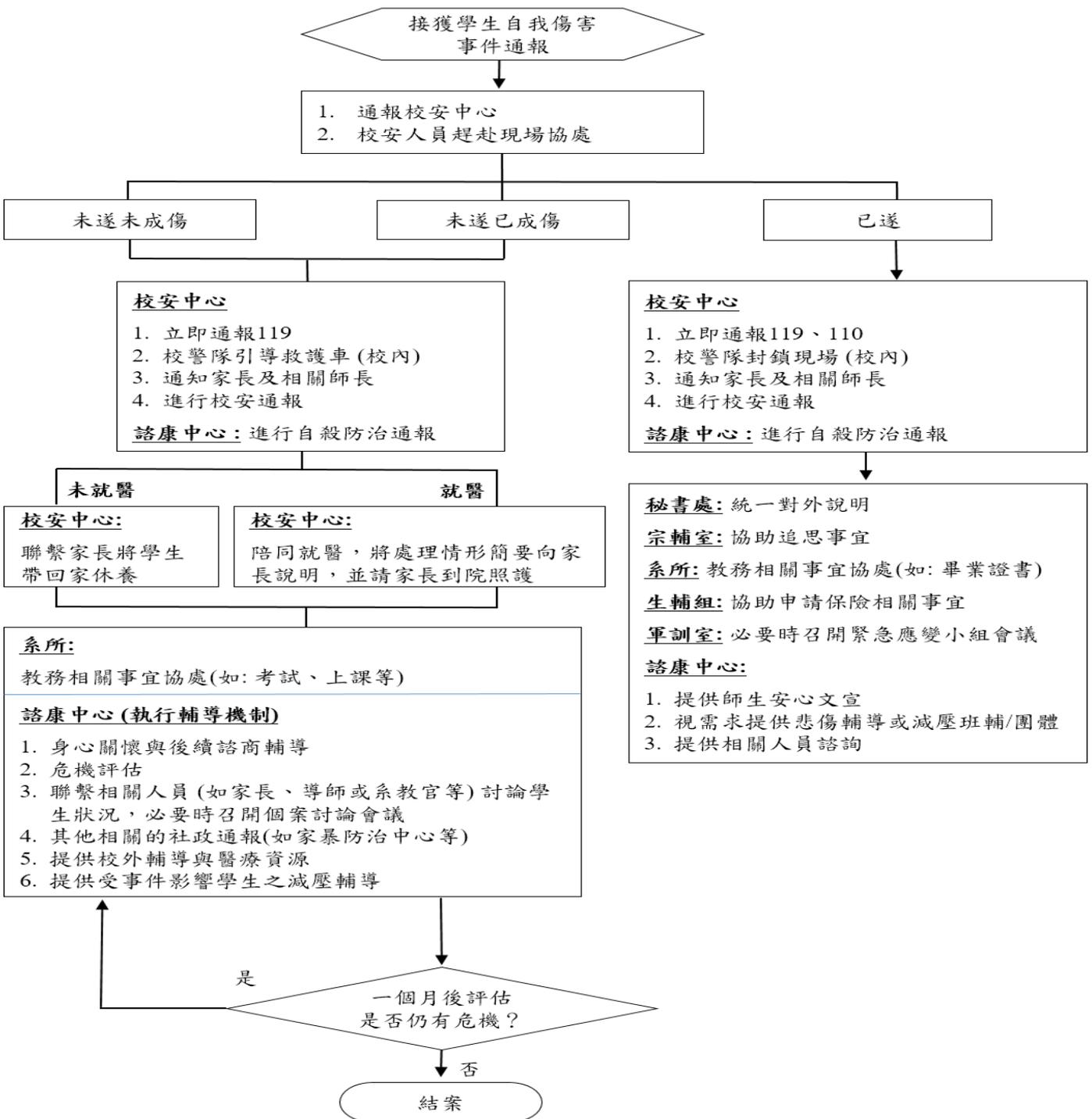
★附表三之八：學生意外事件—(H)自傷、自殺

減災階段：

1. 新生實施人格測驗，篩檢自傷、自殺及憂鬱等高關懷學生，諮商暨健康中心協助安排專業心理輔導人員進行後續輔導及追蹤工作，經學生同意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2. 透過多元輔導活動，強化學生個人因應能力。

整備、應變階段：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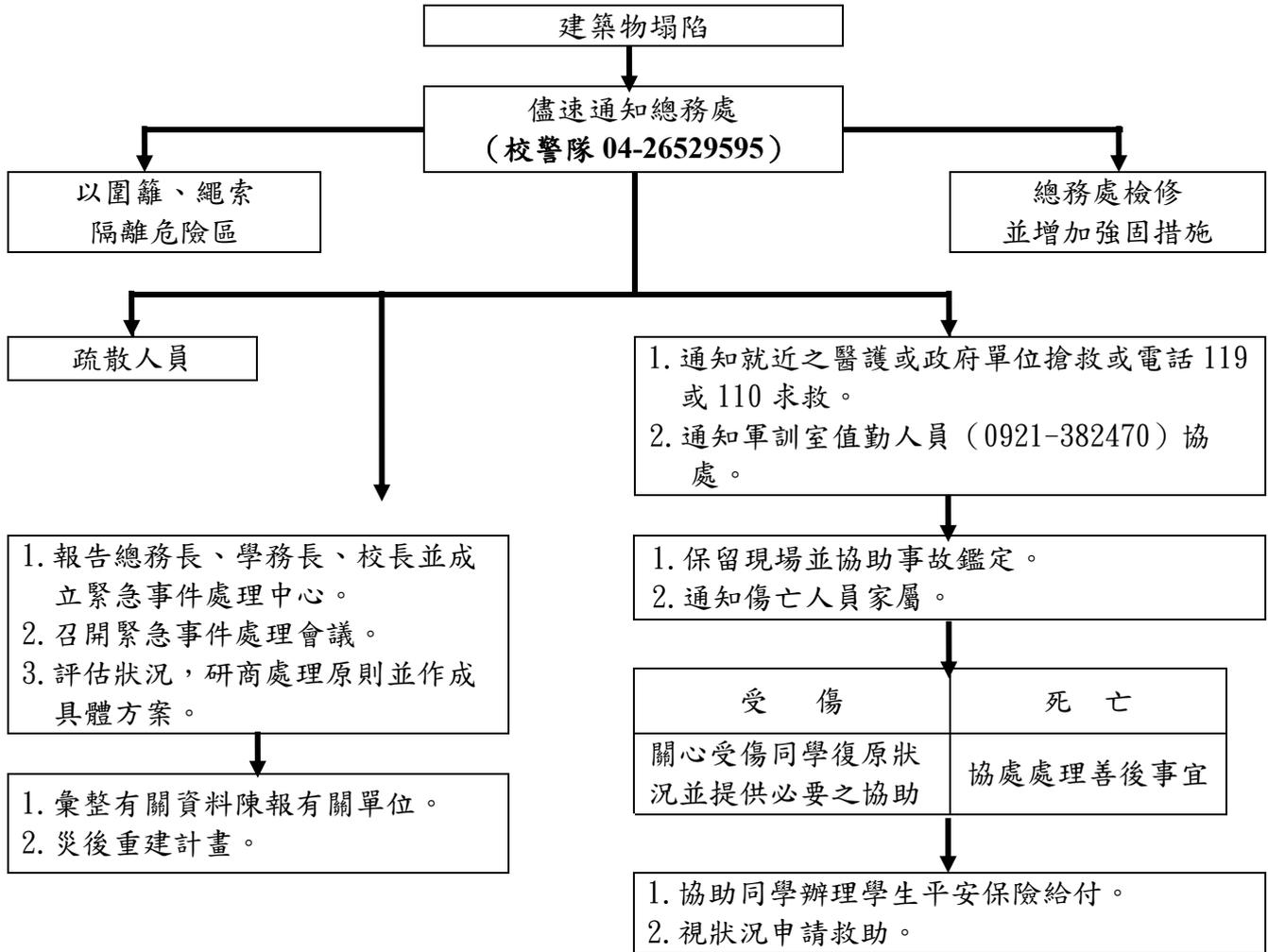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
2. 密切與家長聯絡，處理輔導、善後問題。

★附表三之九：學生意外事件—(I)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減災階段：

1. 總務處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狀況。
3. 定期檢查各樓梯之承載狀況。
4.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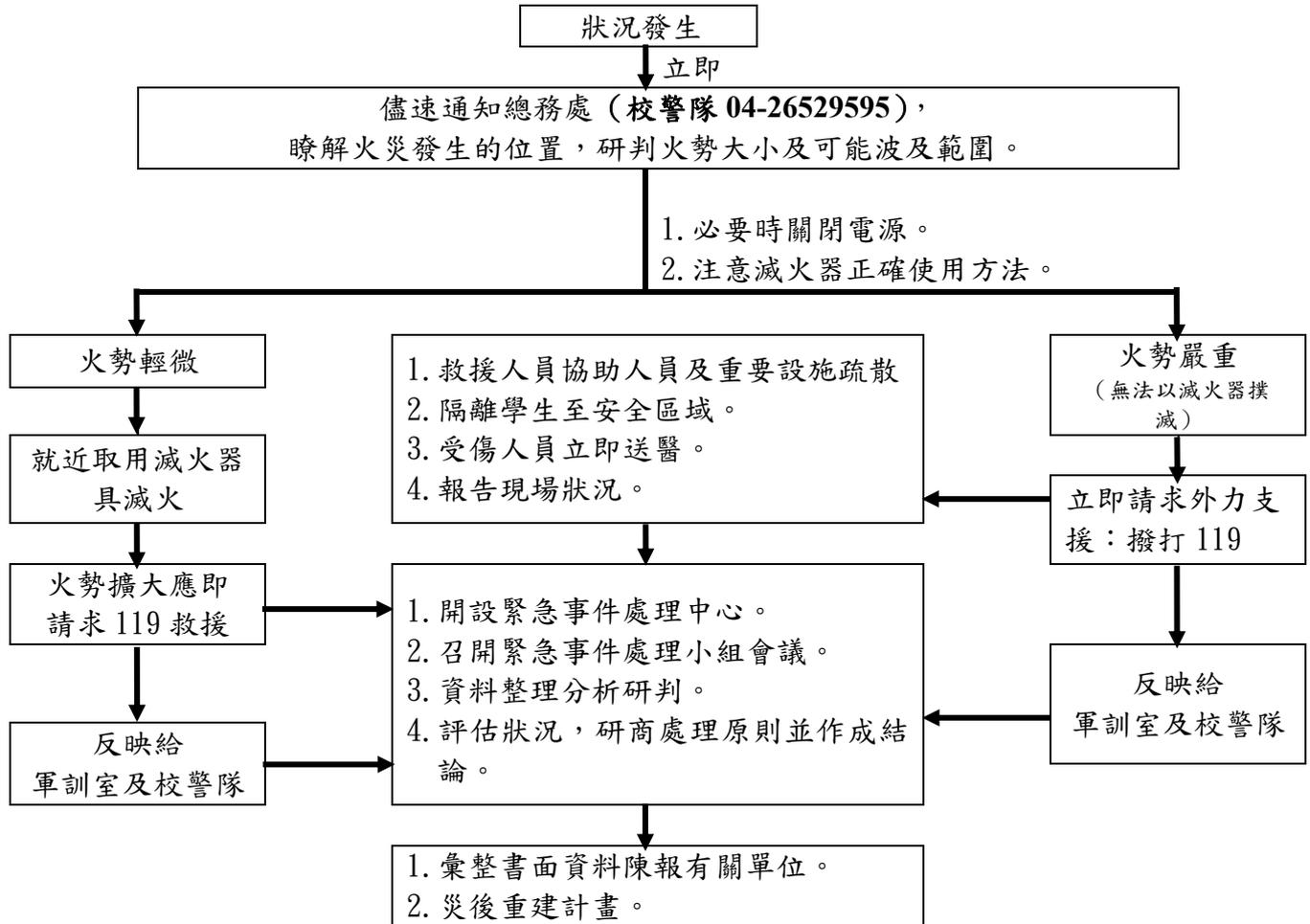
附表四

★附表四之一：校園安全維護事件—(A) 校園火警

減災階段：

1. 總務處定期檢查供電線路及消防設備。
2. 妥善儲存易燃物。
3.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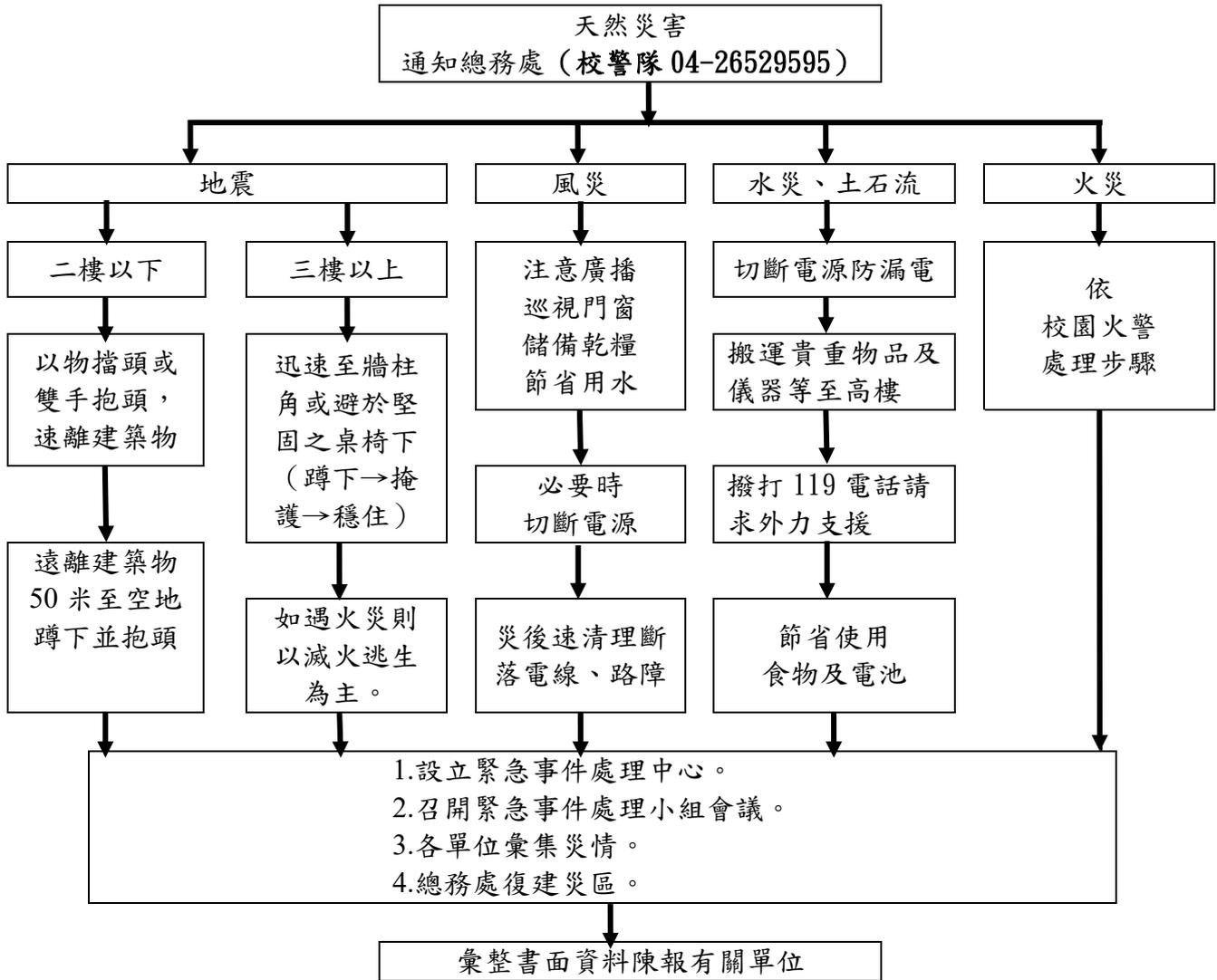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劃。

★附表四之二：天然災害事件－(B)地震、風、水、火災

減災階段：

1. 總務處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颱風預報。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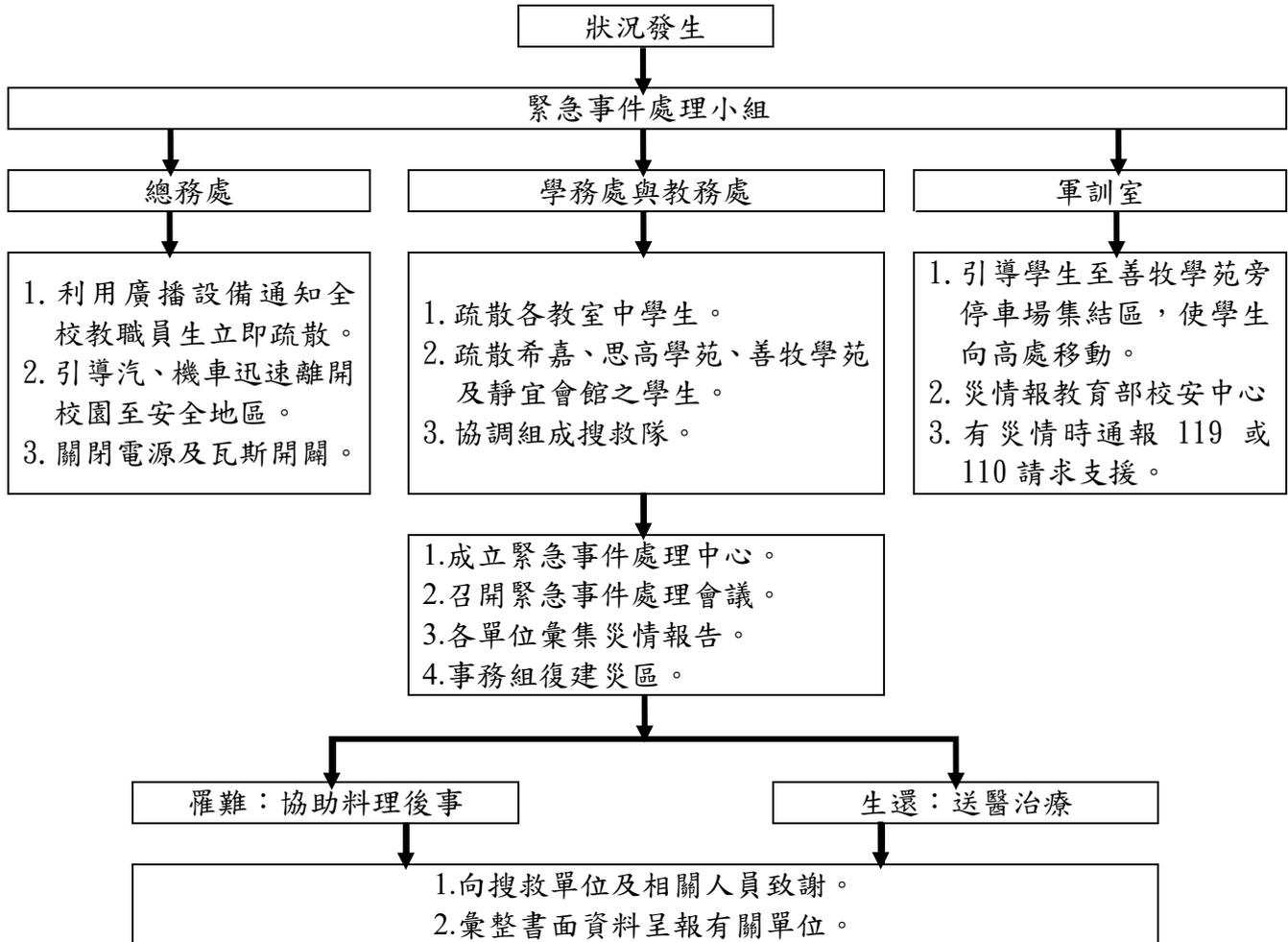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
3. 清點損失，擬訂復原計劃。

★附表四之三：天然災害事件－(C)海嘯

減災階段：

1. 總務處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實施災害疏散演練。
3. 本校位置標高海拔 95 至 120 公尺，依中央氣象局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發佈海嘯警報始生效。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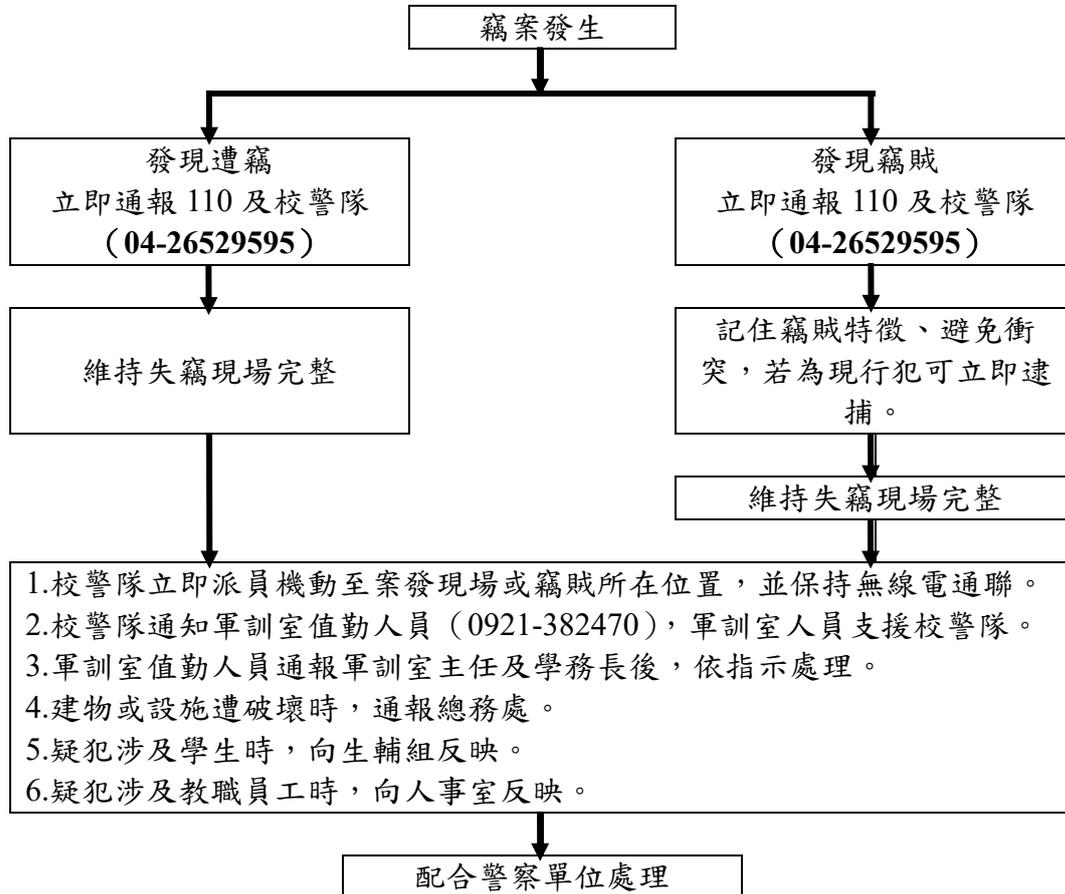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
3. 清點損失，擬訂復原計劃。

★附表四之四：校園安全維護事件－(D)失竊事件

減災階段：

1. 廣續宣導防範措施。
2. 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
3. 於校內開放場、館、所，張貼警示標語。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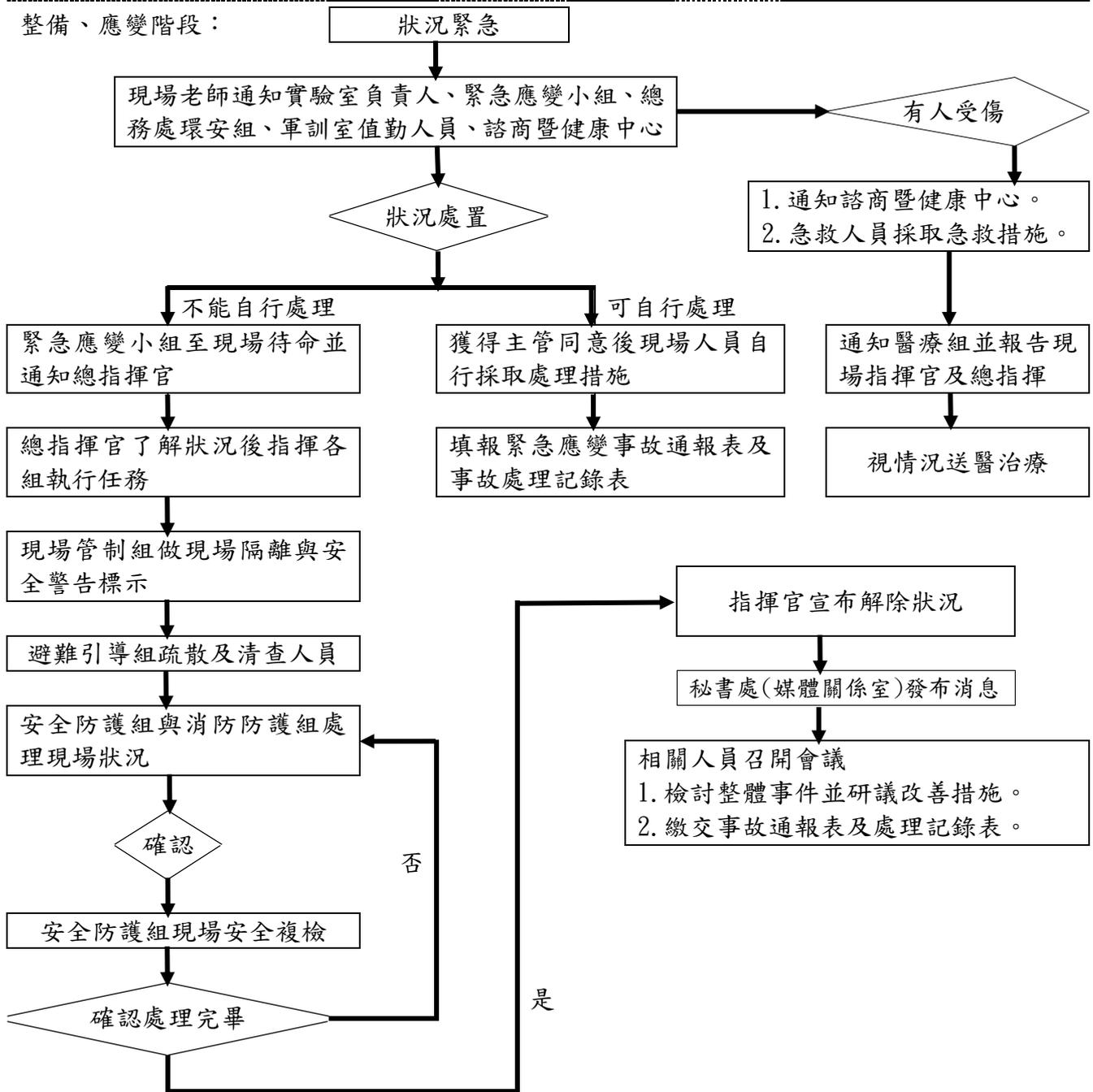
1. 檢討失竊原因。
2. 宣導與改善防竊措施。

★附表四之五：校園安全維護事件—(E)化學災害

減災階段：

- 1. 教學設備定期檢查及硬體設施安全維護。
- 2. 妥善儲存化學物品並列管。
- 3. 加強上課紀律與定期實施化學災害演練。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 3. 清點損失，積極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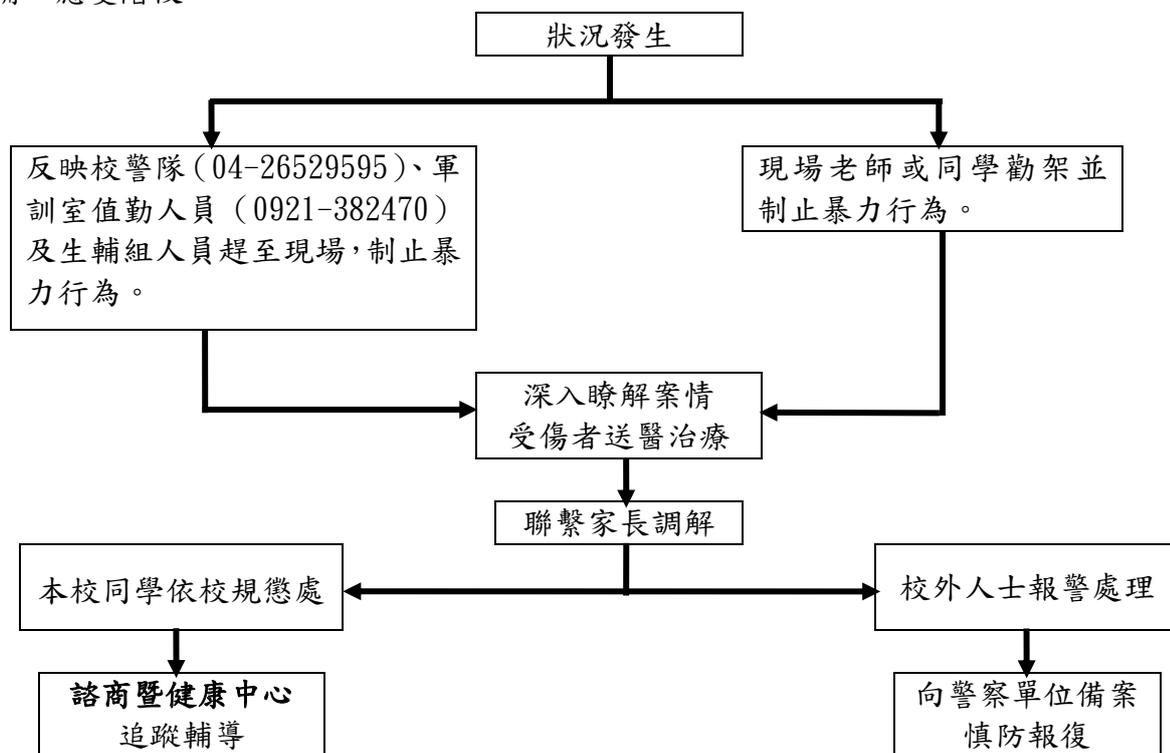
附表五

★附表五之一：學生暴力事件與行為偏差-「A」學生鬥毆事件

減災階段：

1. 宣導打架不是解決問題的途徑。
2. 鼓勵同學多參加社團活動，培養正常社交。
3. 加強 EQ 情緒管理教育。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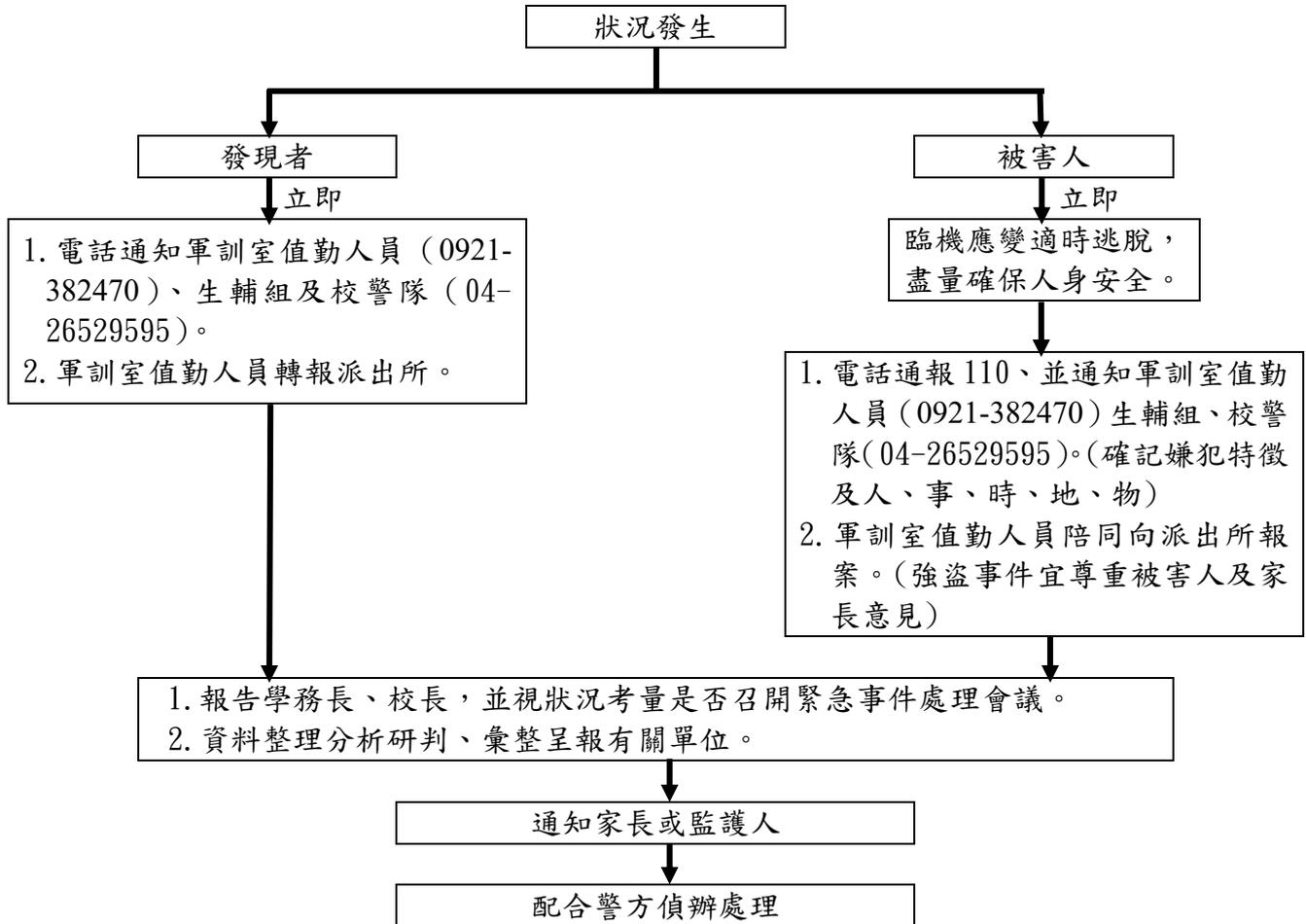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2. 慎防報復。

★附表五之二：學生暴力事件及行為偏差-「B」搶劫

減災階段：

- 1. 宣導錢不露白的觀念。
- 2. 加強門窗防盜措施。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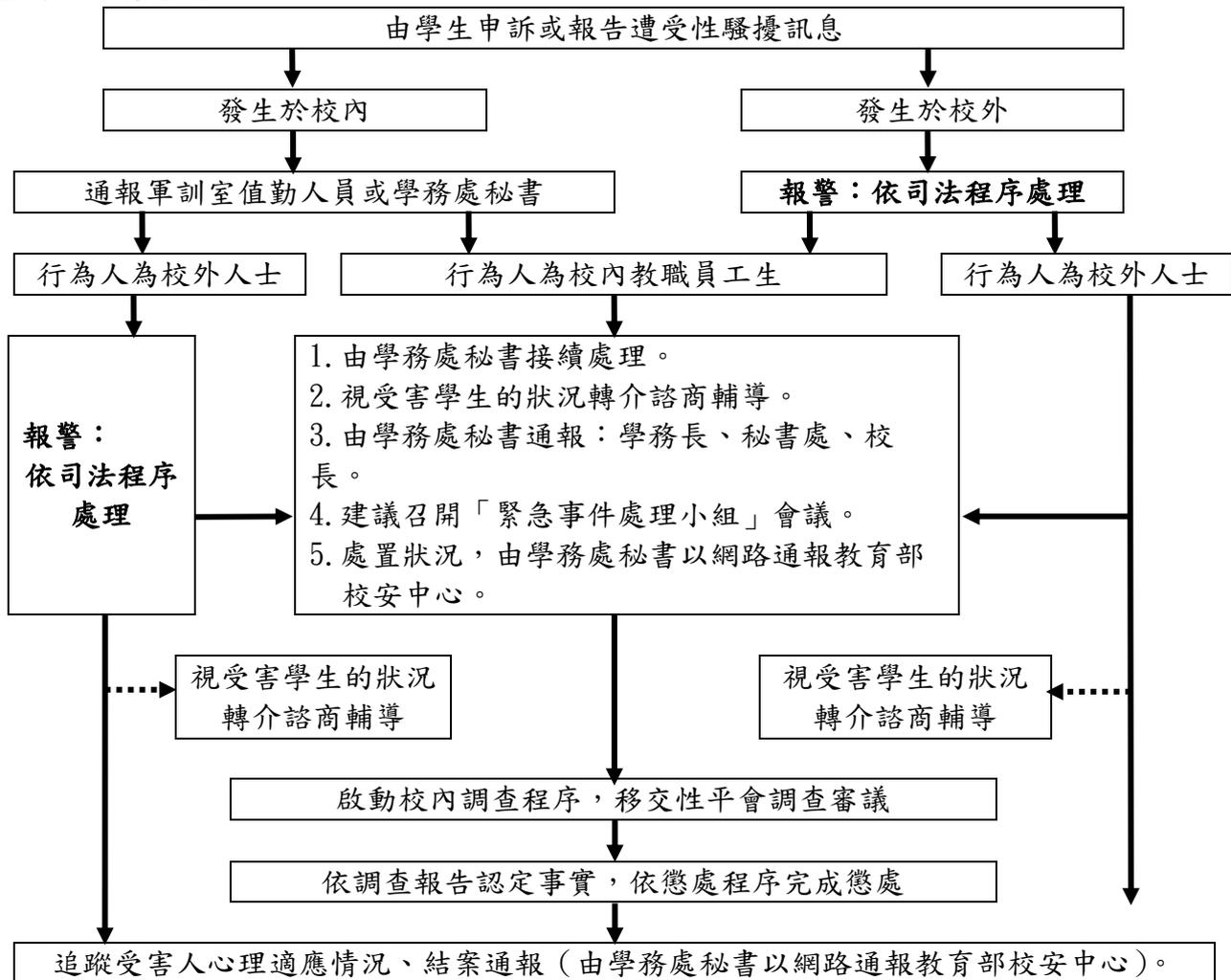
- 1. 檢討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 2. 彙編案例，加強宣導。

★附表五之三：學生暴力事件及行為偏差-「C」性騷擾

減災階段：

1. 加強兩性交往之基本認識。
2. 透過心理輔導工作，建立師生相互尊重的觀念與態度。
3. 訂定學生性別事件申訴制度。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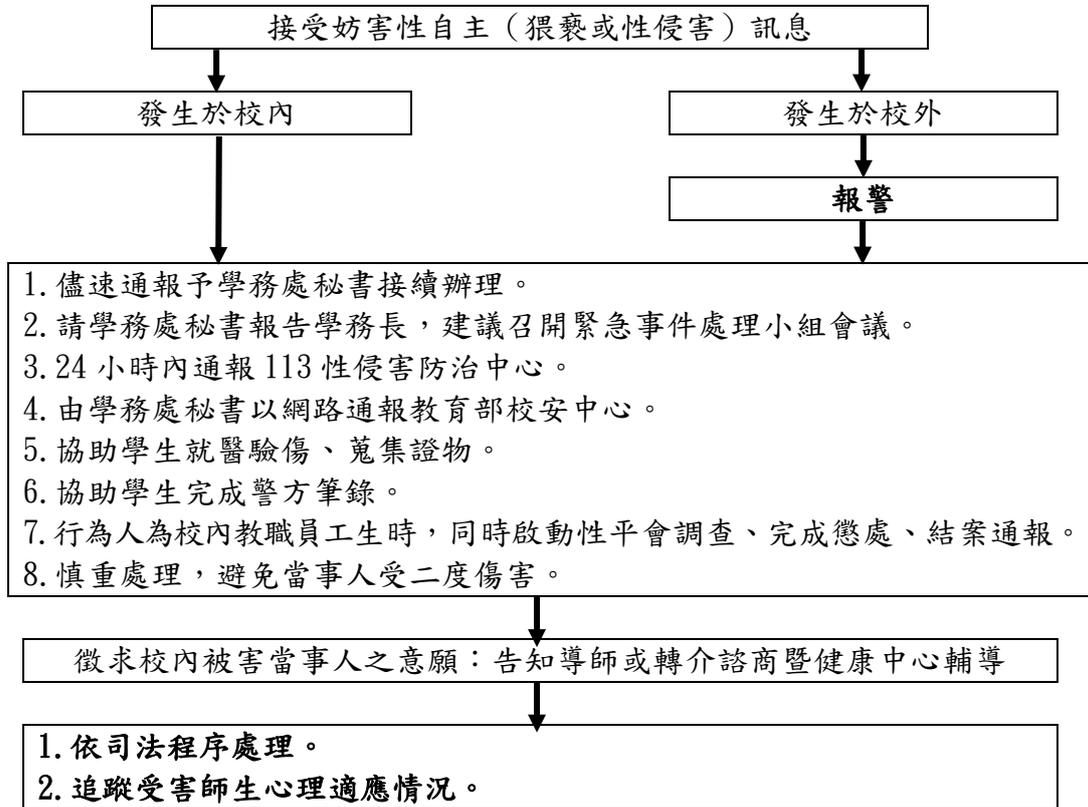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杜絕再度發生。
2. 受害同學轉介諮商暨健康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附表五之四：學生暴力事件及行為偏差-「D」妨害性自主

減災階段：

1. 加強交往之基本認識。
2. 加強教育學生建立保護自己的言行與觀念。
3. 加強防範宣導。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1. 檢討事件原因，加強學生安全憂患意識，但不要用個案宣傳。
2.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
3. 不著痕跡地觀察受害人，以免引起身心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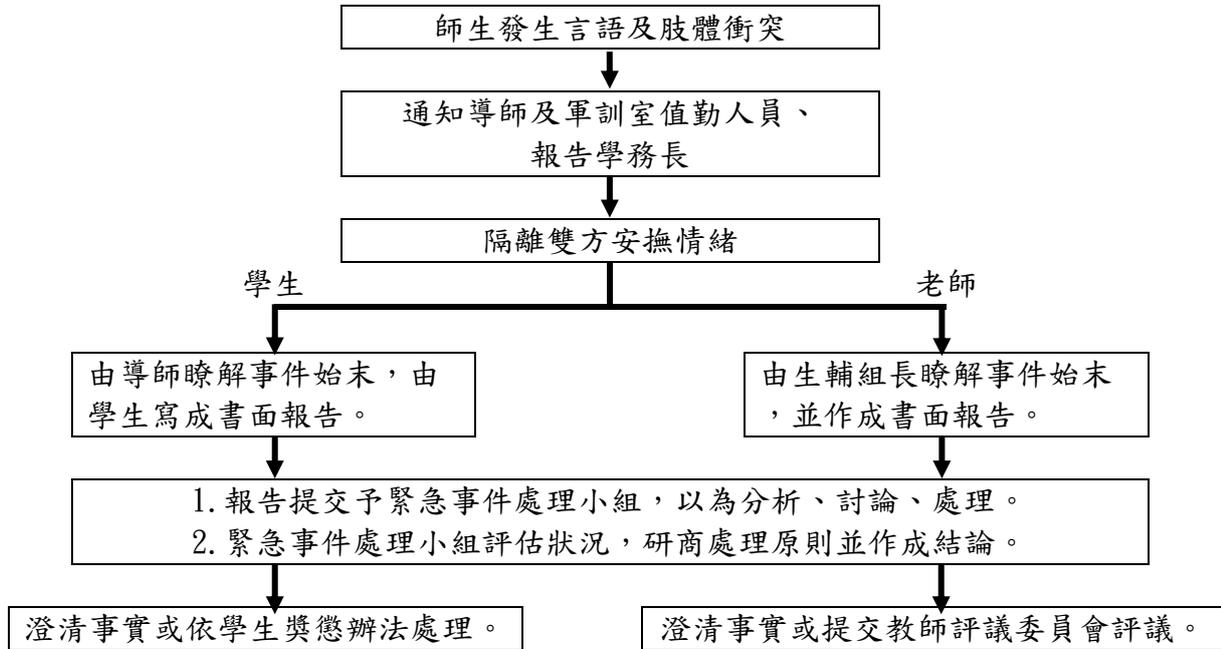
附表六

★附表六之一：管教衝突事件-「A」師生衝突

減災階段：

1. 結合教務、學輔工作，建立師生倫理。
2. 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管道，妥善處理學生意見。
3. 訂定學生申訴制度。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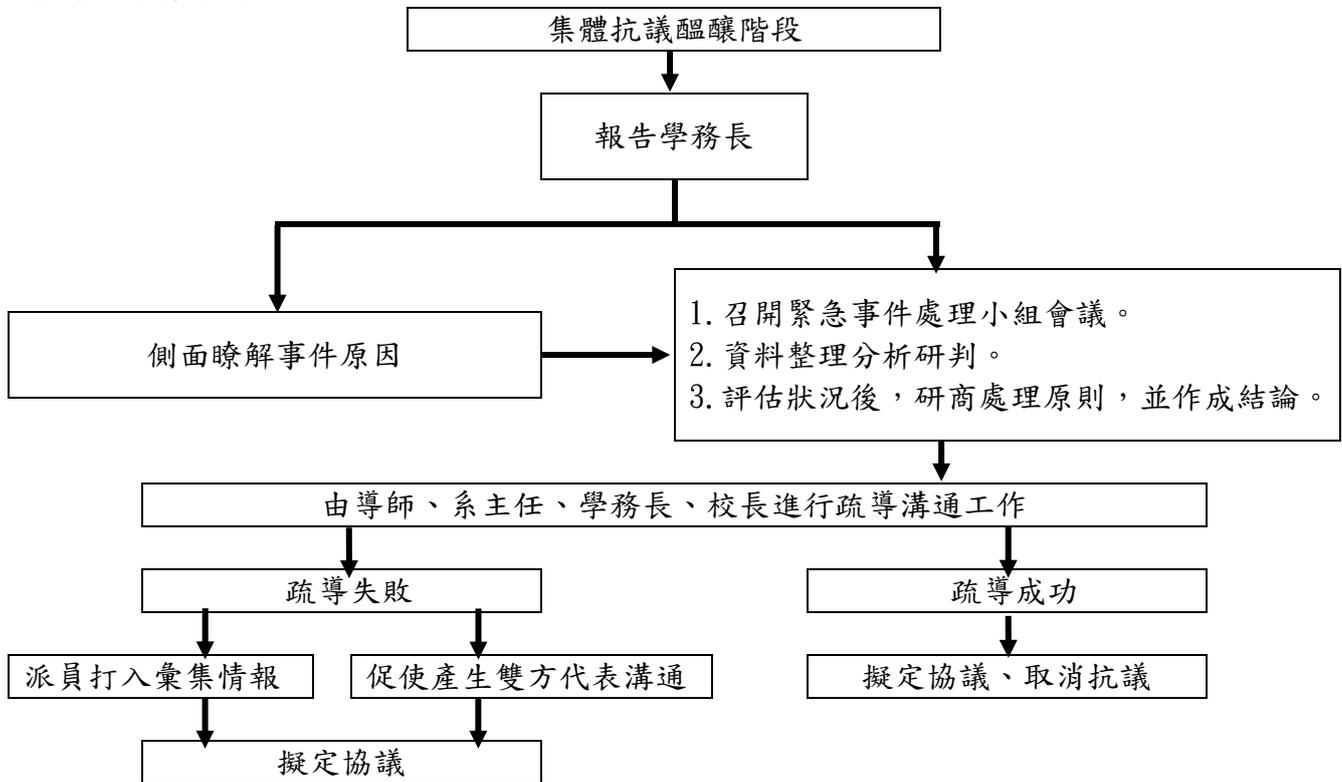
1. 消除師生衝突原因，杜絕再犯。
2. 檢討處理過程，作成案例教育師生共同防範。

★附表六之二：管教衝突事件-「B」集體抗議

減災階段：

1. 建立學生與師長的溝通管道，妥善處理學生意見。
2. 落實導師工作，迅速反映學生意見。
3. 訂定學生申訴制度。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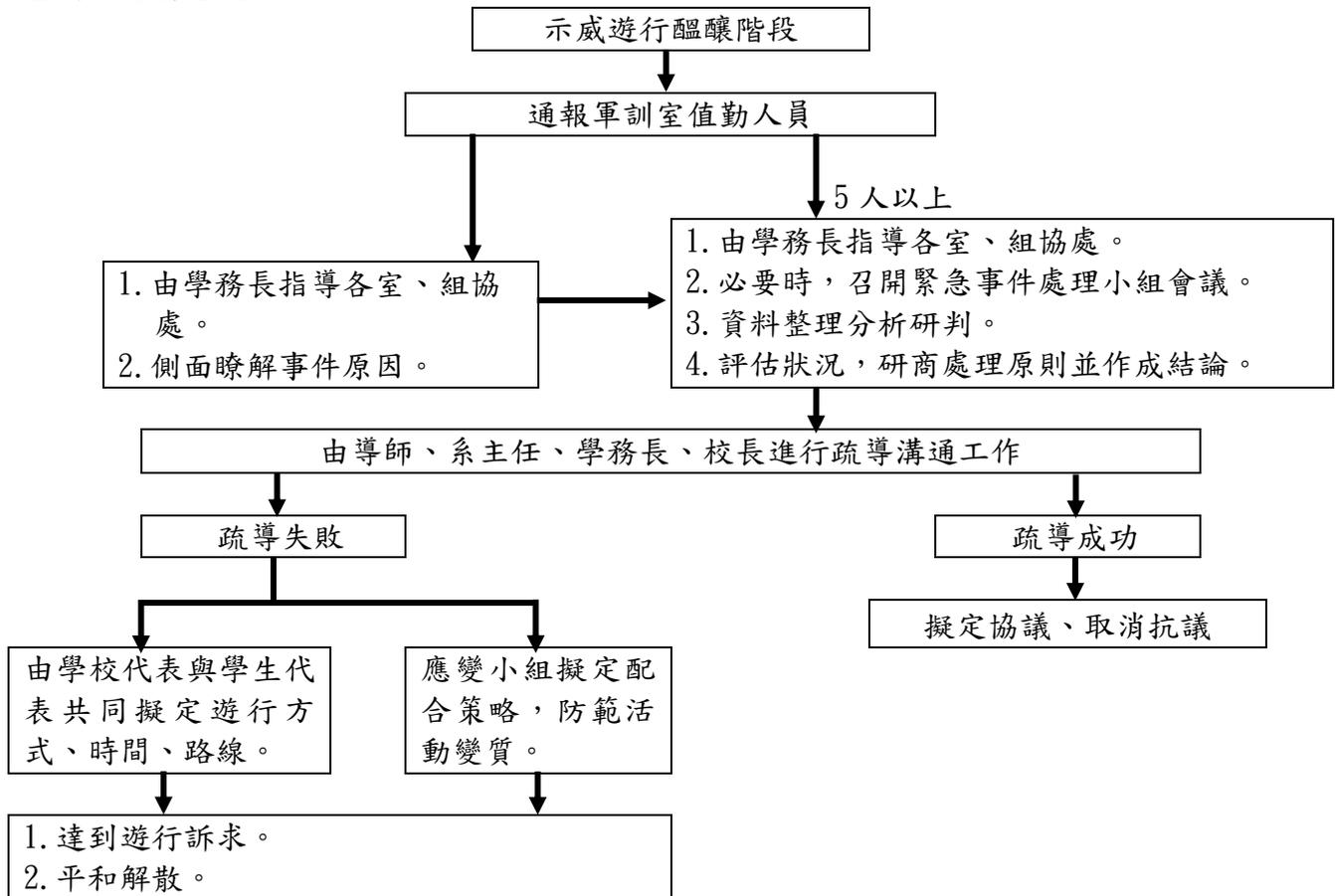
1. 遵照協議，即刻恢復正常作息。
2. 消除抗議原因，杜絕再犯。
3. 避免刺激群眾情緒，引發二度抗爭。
4. 檢討處理過程。

★附表六之三：管教衝突事件—「C」示威遊行

減災階段：

1. 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管道，妥善處理學生意見。
2. 落實導師工作，迅速反映學生意見。
3. 訂定學生申訴制度。

整備、應變階段：



復原階段：

1. 遵照協議，即刻恢復正常作息。
2. 消除抗議原因，杜絕再患。
3. 避免刺激群眾情緒，引發二度抗爭。
4. 檢討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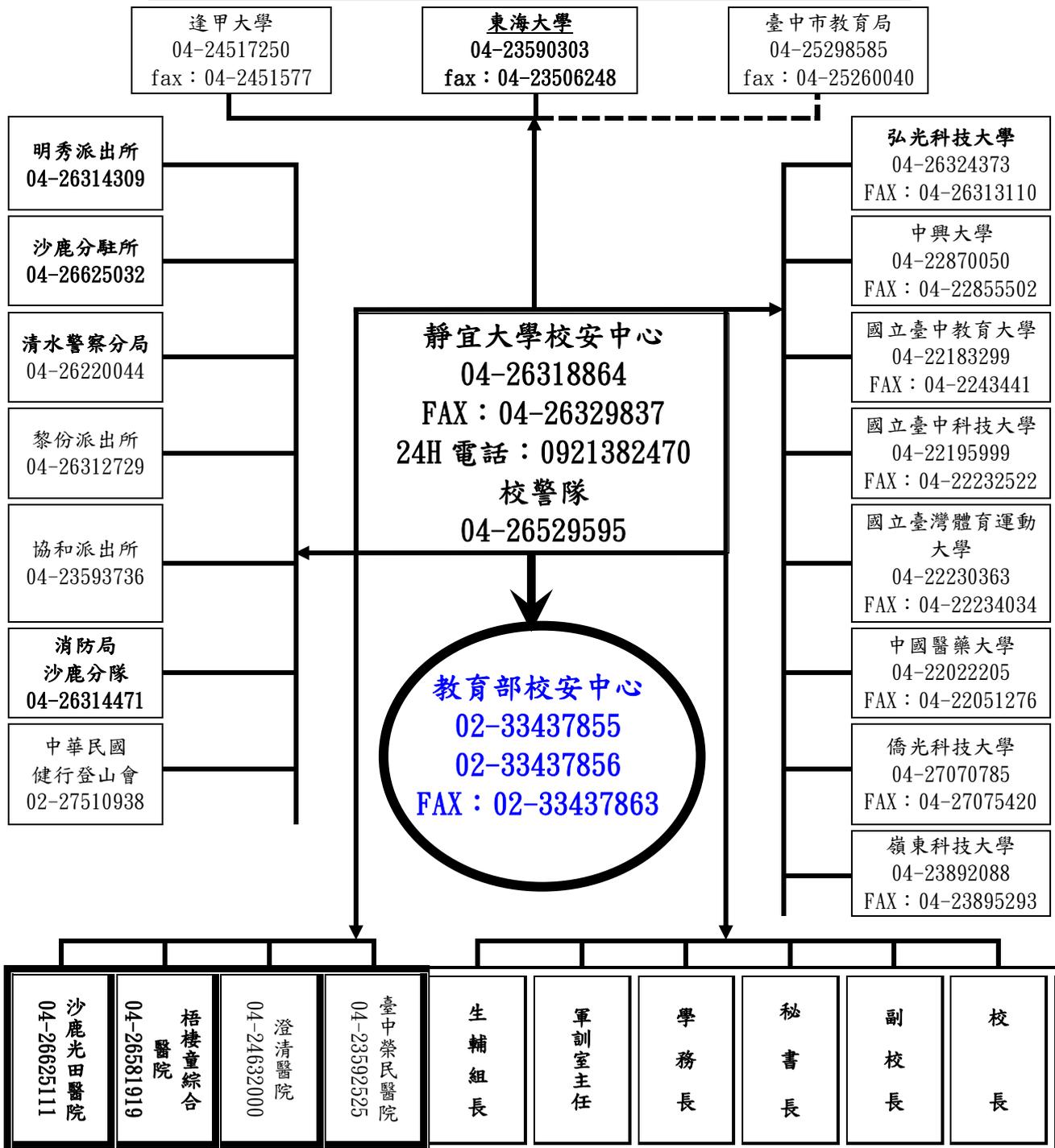
附表七

災情填報表		
編號		
縣市別		
學制別		
校名		
人員〈填註數目〉	死	
	傷	
	失蹤	
建築物 〈填註數目棟及預估金額以千元計算〉	半毀	
	全毀	
	龜裂	
其他 〈填註品名數目及預估金額以千元計算〉	教學設備	
	建物附屬物	
	其他公共財	

主管：

填表人：

靜宜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聯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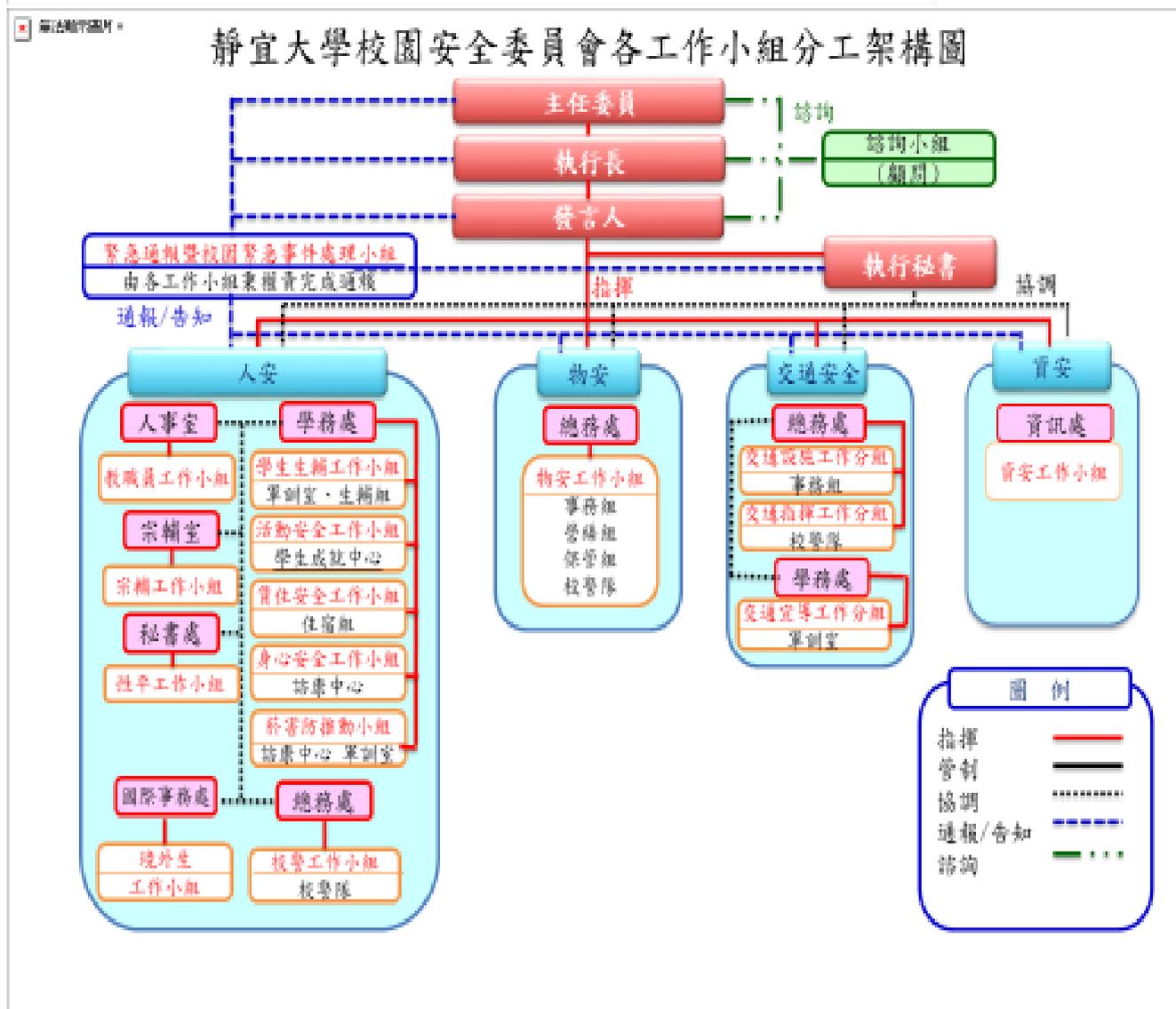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架構表



工作職掌表

組別	職稱	職掌	
委員會本部	主任委員	校長兼任，負責指導校園安全委員會全般事宜	
	執行長	行政副校長兼任，襄助主委指導校園安全委員會全般事宜。	
	發言人	秘書長兼任，承主委之命對媒體之溝通與發言。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學務長兼任，籌辦定期與臨時會議召開，並任委員會本部與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幹事	負責會議召開之議程資料彙整、會議準備等行政工作。	
諮詢小組	顧問	依委員會本部需求，提供決策時意見諮詢。	
緊急通報暨處理小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兼任，並督導校安中心值勤。	
	組員	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負責掌握校園安全有關之緊急事件，並視需要縱、橫向通報相關單位，接續處理。	
教、職員工作小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兼任，負責督導教、職員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秘書	人事室秘書兼任，任教、職員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宗輔工作小組	組長	宗輔室主任兼任，負責督導宗教輔導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幹事	任宗教輔導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組長	秘書長兼任，負責督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秘書	秘書室秘書兼任，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境外生工作小組	組長	國際事務長兼任，負責督導外籍暨僑生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秘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秘書兼任，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學生生輔工作小組	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掌握與處理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幹事	任生活輔導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活動安全工作小組	組長	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督導課外活動安全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賃住安全工作小組	組長	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賃居與住宿安全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身心安全工作小組	組長	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督導身心安全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菸害防制推動小組	組長	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督導菸害防制推動小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校警工作小組	組長	校警隊隊長兼任，負責督導校警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幹事	任校警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物安工作小組	組長	總務長兼任，負責督導物安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秘書	總務處秘書兼任，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組長	總務長兼任，負責督導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秘書	總務處秘書兼任，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交通設施分組	分組長	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交通設施分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分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交通指揮分組	分組長	校警隊隊長兼任，負責督導交通指揮分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分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交通宣導分組	分組長	軍訓室主任兼任，負責督導交通宣導分組全般事宜。	
	幹事	該工作分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資安工作小組	組長	資訊處資訊長兼任，負責督導資安工作小組全般事宜。	
	秘書	資訊處秘書兼任，該工作小組與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附圖一



靜宜大學校園災害防救疏散逃生避難圖

